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征求《2026年江苏省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南通、连云港、盐城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黄海浒苔绿潮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260号）要求，我厅编制了《2026年江苏省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3月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

联系人：陈吉，电话（传真）：025-86599885。

附件：2026年江苏省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2026年江苏省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近年来我省浒苔防控工作经验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监测预警和机理研究

(一) 开展防控监测。落实自然资源部黄海浒苔绿潮年度监测方案要求，综合运用船舶走航、卫星遥感、浮标、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手段，开展防控监测。4月下旬前监测养殖区筏架附生绿藻状况；5月初及时发现海面漂浮绿藻聚集情况，为启动前置打捞提供技术支撑；从5月上旬至7月上旬，跟踪浒苔时空分布与变化，每日发布浒苔绿潮藻情，为前置打捞和岸滩清理提供技术支撑；从7月中旬至8月中下旬，监测浒苔时空发展情况，为机理研究提供基础数据。

(二) 开展机理研究。积极参与部浒苔防治“揭榜挂帅”等项目；安排省级自然资源科技创新项目开展浒苔机理研究，深入了解南黄海海域全周期不同水层和沉积物的微观繁殖体丰度、藻体形态和生物量状况，监测分析水文气象、水体环境、生物要素等与浒苔绿潮暴发的关系，为浒苔科研和治理提供支撑。

二、继续抓好苏北浅滩紫菜养殖区浒苔早期防控

通过强化紫菜养殖用海和养殖竹竿标签化管理，开展养殖筏架除藻作业等措施，将绿藻入海生物量控制在低水平。**强化紫菜养殖用海管理。**常态化开展养殖筏架卫星遥感解译和权属分析，落实好紫菜养殖用海合法合规性管理。根据最新监测和核查，今年苏北浅滩海域紫菜养殖企业 53 家、筏架约 8.7 万台（附图 1）。**落实养殖设施常态化除藻。**继续采用喷涂次氯酸钠、稀盐酸等药物的方式开展常态化除藻，及时清除缆绳和竹竿上的附生绿藻，切实减少附生绿藻入海。受客观条件制约无法及时除藻到位的，附着绿藻的下垂长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待条件许可后要除藻到位。3 月份至筏架回收前，应加强藻情监测，视绿藻长势适时组织开展集中除藻作业。**加强养殖竹竿标签化管理。**推广使用不锈钢牌标签，强化巡查监督，及时查漏补缺，确保竹竿标签全覆盖。**优化养殖设施回收节点。**对在海养殖的网帘和筏架，不设置回收期限；要加强网帘回收情况的调度，对网帘已回收且不再进行养殖的筏架，由相关县（市、区）督促企业及时制定实施回收计划。对及时回收且防藻除藻管控有力的企业，视情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对除藻不及时或不到位的企业，海域使用权证到期后，负责发证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规不再予以续期，情节严重的提请批准海域使用权的人民政府收回海域使用权。**及时组织漂浮竹竿打捞。**各地要密切关注恶劣气候海况等导致的养殖设施损毁落海情况，及时组织打捞船队打捞漂浮竹竿，严控养殖竹竿落海。**继续开展筏架附着绿藻回收试点。**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适度增加试点规模，

南通市、盐城市试点规模应分别不低于 4800 台、1000 台，两市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回收要求，尽可能将回收绿藻资源化利用。南通、盐城市分别制定除藻监督措施、竹竿标签化核查办法、漂浮竹竿打捞预案和养殖筏架回收计划、附着绿藻回收方案，一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强化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和岸滩清理

进一步优化打捞、运输力量配备，加强船舶指挥调度，完善补助政策和打捞工作规则，重点在 34° ~ 35° 海域开展浒苔前置打捞。

(一) 组织指挥体系。设置省现场指挥部，负责全省浒苔前置打捞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连云港、盐城市各设现场指挥组，按照省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本市船舶开展前置打捞，共同构建畅通高效的打捞指挥工作体系。

(二) 打捞及运输力量配备。根据浒苔打捞力量部署及调度情况，分阶段、分区域配备运输船舶。将打捞到的浒苔统一运输至指定港口或位置，同时兼顾物资补给、人员更换等任务。

1. 打捞力量配备。全省共组织打捞船 265 艘，其中自动化打捞船 38 艘（增配自动装包功能）：连云港市 140 艘（自动化打捞船 19 艘）；盐城市 125 艘（自动化打捞船 19 艘）。打捞船应为本省籍渔船、钢质，船长 24 米以上，实际主机功率 180 千瓦以上，配备称重设备、吊机以及渔信通等通讯工具，并有一定的浒苔堆放空间。盐城市、连云港市应于 4 月 15 日前将打捞船名册报省自

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于5月5日前完成打捞船备航和打捞工具的配备安装工作。参加毛虾、银鱼、沙海蜇等休渔期专项捕捞的渔船，不得作为浒苔打捞船。

2. 运输力量配备。盐城、连云港市合理确定运输船数量，力求与打捞量相匹配，力争当日捞、当日运，两日内完成转运工作，提供新鲜浒苔资源化利用。运输船配备标准不低于打捞船，并有称重设备、吊机以及渔信通等通讯工具，单艘运载能力不低于80吨。连云港市试运行一艘具有挤压脱水、冷藏保鲜等功能的大型驳船作为浒苔海上转运处置船，为浒苔转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提供保障。

3. 重点海域拦截。在海滨浴场等重点海域设置浒苔专用拦截网，实施近岸有效拦截，并及时清理。

(三) 打捞任务部署。根据江苏海域浒苔发生发展特点，分阶段实施打捞作业，具体打捞时间和任务要求根据浒苔实际分布和水文气象条件等适时调整。

1. 打捞启动阶段（5月上中旬）。根据浒苔绿潮监测情况，当发现30米以上条带状浒苔时，启动前置打捞。盐城市调配10艘左右打捞船及时处置本阶段聚集浒苔。

2. 集中打捞阶段（5月中下旬至6月下旬）。设9个打捞区（见附图2），盐城市负责1-6区，连云港市负责7-9区，分别在北纬 $34^{\circ}30'$ ~ $35^{\circ}08'$ ，东经 $120^{\circ}40'$ 和北纬 33° ~ $34^{\circ}30'$ ，东经 121° 以西海域集中打捞，投入船舶数量根据藻情情况进行相

应调整。

3. 打捞收尾阶段（6月下旬至7月上旬）。根据本省海域浒苔渐次衰老消亡的状况逐步缩减打捞力量，适时向自然资源部提出终止打捞的建议。实行以近岸拦截打捞和集中力量打捞苏鲁交界海域浒苔的双轮驱动策略，努力减少我省管辖海域浒苔生物量，实现“少上岸、不成灾”的防控目标。

（四）补贴政策。综合考虑时段、作业区域、浒苔生物量等因素，通过实施精细化、差异化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打捞渔船作业的激励作用。

1. 计量及转运。打捞船、运输船每天工作结束时，做好计量工作，并每日上报。市、县指挥组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省指挥部对计量过程、台账及结果等进行抽查。

2. 补助标准。打捞渔船补贴主要由每日巡航打捞基本补助和计量补助两部分组成。基本补助由各地根据本地渔船大小、用油和用工情况等确定。打捞启动阶段，打捞船执行巡航监测打捞任务，主要考核巡航里程、藻情上报等，不考核打捞量；集中打捞和打捞收尾阶段，打捞船每日基本打捞量分别达到12吨、10吨，方可获得当日全额基本补助，打捞量超出或不足部分，按200元一吨予以奖励或扣减。

（五）强化浒苔岸滩清理。沿海三市要建立岸滩浒苔清理队伍，加强岸线监测和巡视，及时监测预警浒苔登滩情况，对发现的登滩浒苔及时清理，实行登滩藻情闭环管理（岸滩清理工作预

案及时报备)。

四、提高浒苔资源化利用水平

(一) 积极构建利用产业链。优先支持组建前端浒苔新鲜原料保障与预处理、后端精细化利用的企业联合体开展资源化利用，探索开展浒苔分级利用，根据资源化利用规模和水平给予差异化补助政策。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浒苔高附加值产品技术创新研发和应用，提升利用规模和水平。本年度盐城市、连云港市(含省属企业)浒苔资源化利用产能均不低于2万吨，资源化利用产品须覆盖高、中端产品。

(二) 严格规范利用相关统计。各地要督促指导企业建立浒苔资源化利用台账，了解企业浒苔接收、加工工艺流程、浒苔产品成分组成、市场价格、年度产值、投资成本和利润等情况，为推广资源化利用提供支撑。

五、协同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

围绕南黄海浒苔绿潮防控与管辖海域环境治理，积极申报开展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统筹推进陆域水生态治理、近岸生态修复、海域浒苔防控治理等工作。各地各部门应协同推进国家级美丽海湾创建，加大海洋垃圾治理力度，落实入海污染物量化削减机制，抓好重点入海河流总氮“一河一策”整治，不断巩固提升近岸海域水质环境质量。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按照“省级指导、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原则，层层压实责任，严格做好联防联控各项工作。沿海设区市、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组织制定细化工作方案，于3月底前报省级备案。省各有关部门强化协作联动，切实加大对地方的督促指导和支持力度。

（二）明确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沿海设区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2024年江苏省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确定的分工，各负其责，层层抓好落实。

（三）落实安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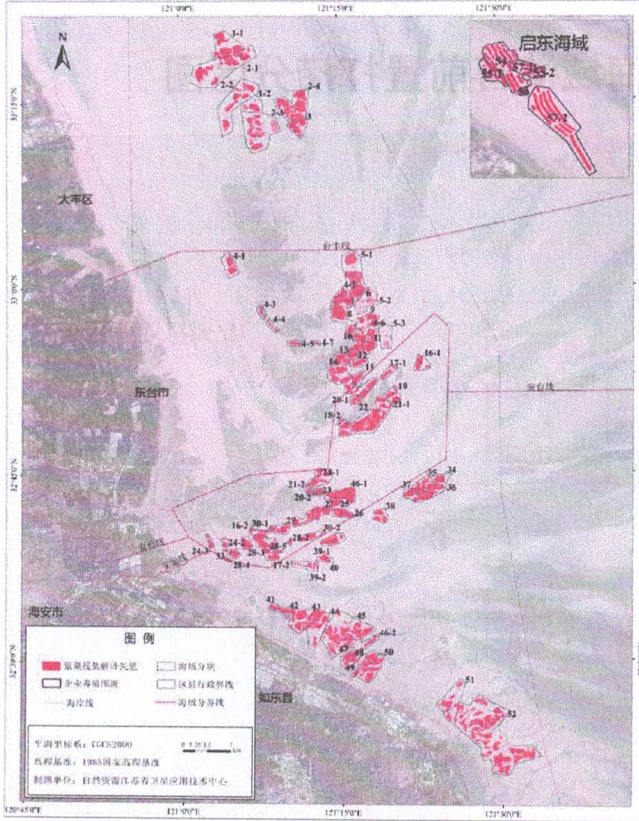
各地须开展贯穿全防控场域、全防控周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做好海上气象和海况预警报工作，加大船舶安全检查。加强海上现场指挥，确保海上作业安全。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和船舶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抓好安全管理和作业。

（四）加强监督检查

沿海设区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浒苔防控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个人）进行约谈、通报；对因工作推诿、拖延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责问责，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

附图 1:

2025-2026年度江苏省浒苔绿潮联防联控一张图
(2026年2月13日)



2025-2026年度江苏省浒苔绿潮联防联控一张表
(2026年2月13日)

序号	企业名称	采样点名称	采样数量 (吨)	加工后材料试验数量 (吨)
1	江苏康禾高聚物有限公司	盐城东沙	2100	0
2	盐城东沙有限公司	东沙	10330	2370
3	南通长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东沙镇镇南	1300	300
4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800	662
5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800	188
6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800	231
7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000	536
8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200	452
9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00	136
10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000	289
11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400	358
12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000	216
13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800	170
14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000	40
15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600	0
16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800	180
17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200	54
18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200	160
19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300	63
20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3200	1600
21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2200	800
22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300	700
23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600	540
24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3000	700
25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000	300
26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2500	456
27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300	0
28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800	250
29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800	290
30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000	300
31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800	800
32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000	300
33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200	100
34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4100	1020
35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700	785
36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440	112
37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255	100
38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2000	400
39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250	250
40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920	320
41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030	180
42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050	350
43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650	150
44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600	800
45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700	150
46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7000	1980
47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200	300
48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800	250
49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800	450
50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2300	650
51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2000	0
52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600	100
53	东台市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	1600	800
总计			86032	21816

附图 2:

2026年江苏海域浒苔前置打捞分区图

